

嘉義縣水上鄉民代表會尚未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，已完成訂定，健全資通安全管理機制

嘉義縣水上鄉民代表會(下稱水上鄉民代表會)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，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D 級，應辦理資通安全防護及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事項，經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該代表會尚未依規定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已完成訂定，健全資通安全管理機制。

審計室指出，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，公務機關應依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，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、數量、性質、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，訂定、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，並應每年向上級或監督機關提出實施情形。

然而，審計室於 114 年 3 月查核發現，水上鄉民代表會尚未依規定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，可能導致資安防護機制薄弱，未能即時掌握潛在資安漏洞與風險，且因缺乏教育訓練及演練，難以及時應對，進而造成機敏資料外洩或系統中斷，審計室遂於 114 年 5 月函請水上鄉民代表會檢討改善。

審計室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水上鄉民代表會已於 114 年 5 月 28 日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，健全資通安全管理機制，提升資通安全意識，降低資安風險。



嘉義縣水上鄉民代表會資通安全維護計畫
(嘉義縣水上鄉民代表會提供)